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林曉含

四、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李安妤、黃國峯、
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楊郡慈、李國祿、唐維德、范萬釗、
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陳家士、黃文琦、邱俊良、黃家琦、
孫福佑、殷東成、羅仕臣、田昭容、彭惠珠、邱世昌、李銷桂、
梁淑惠、王金倉、詹秀連、郭慧龍、郭遠勳、賴淑青、賴江海、
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蔡宜綾、何帥昇、林曉含、
羅之吟、鄭依珊

五、審查提案：

（一）本府主計處：

案由：檢陳「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促參履約管理計畫」案，預算不足 920 萬元擬請同意
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
預算「環境保護業務-一般廢棄物防治」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微笑竹縣好生活:109 年度新竹

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966 萬 8 千元整，因核定金額超過本局原編預算，其中 181 萬元請准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推廣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本府行政處：

案由：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本縣「109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經費計 3,780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896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獎補助費(2,88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本府民政處：

案由：制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本府財政處：

案由：本府經管之新竹市仙宮段 280-1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本府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度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經費。因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12

萬 5,000 元(中央款 194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案由：辦理本縣竹北市公所獎補助本府警察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及智慧雲端影像分析系統第 1 年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313 萬 4,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勤設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本府交通旅遊處：

案由：辦理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中央補助款 2,28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本府交通旅遊處：

案由：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內灣野薑花公園及內灣老街公有停車場周圍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5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本府工務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七、主席裁示事項：

(一) 因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為確保縣民安全健康，今年「縣民集團結婚」取消辦理，請民政處思考明年如何創新擴大辦理，俾提高縣民參加意願。(民政處)

(二) 有關視聽歌唱等八大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稽查及管理，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係由產業發展處處長核定，即日起請依規辦理，並請擬定相關作業流程，避免弊端產生。(產業發展處)

(三) 配合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政策，全台自 4 月 9 日起酒店(含有男女陪侍的酒店業)、舞廳暫停營業。本府對於提供陪侍服務店家，包含小吃店、卡拉 OK 及 PUB 等皆列入稽查範圍，由代理消保官賴淑青率同衛生局、產業發展處、勞工處等聯合稽查人員進行查緝與勸導，避免防疫破口。(消保官、衛生局、產業發展處、勞工處、警察局、工務處)

(四) 「新竹縣綠色海岸風景遊憩發展計畫」構想完善，請儘速簽辦發包作業及所需經費；另，請了解新屋海岸線自行車道辦理期程，以及桃竹竹苗區域之自行車道是否與台北市串聯，相信此發展計畫將可翻轉竹北西區與新豐濱海觀光產業。(交通旅遊處)

(五) 請農業處掌握竹北市水月休閒農業區、新埔鎮大墩山休閒農

業區辦理期程，並持續輔導新豐、寶山新提出之休閒農業區籌劃案。(農業處)

- (六) 勞動部推出之「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截至目前本府提出 177 個用人需求，防疫期間，各單位需輪派人員於出入口量測額溫、協助執行「進出實名制」措施與加強各項消毒打掃作業，影響辦公效率，如各單位尚有人力需求，請於明日下午前提報，同時需考量公部門每用 34 人即需進用 3%身心障礙人員比例之規定。(各局處)
- (七) 防疫期間，本府前棟、A 棟及 B 棟 1 樓設有民眾洽公區，請各單位排班擔任聯絡窗口，若遇民眾提出上樓洽公需求，請業務承辦同仁到 1 樓為民眾服務。(行政處、地政處、財政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人事處、主計處、社會處、民政處、勞工處、農業處、政風處、教育處)
- (八) 縣府於本週一(109 年 4 月 13 日)實施分區辦公，第二辦公室同仁話機尚在設定，在此過渡期，請府內同仁協助代接電話或留下來電者聯繫方式，轉知第二辦公室同仁儘速回覆民眾。(民政處、財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地政處、農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家畜疾病防治所)
- (九) 隨著防疫情勢的嚴峻，也衝擊到許多產業、事業，中央推出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請相關單位第一時間主動了解，並即時提供縣民周知。(稅務局、社會處、交通旅遊處、勞工處、財政處、產業發展處、農業處、衛生局、文化局)
- (十) 「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公聽會已順利完成，請與竹北市、新豐鄉公所持續溝通，俾

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環境保護局)

- (十一) 請行政處清理、規劃前棟地下室，期空間有效運用。(行政處)
- (十二) 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要求有害廢棄物移除一、二期工程，與海岸維護工作要做到無縫接軌。環境保護局主辦之「竹北新豐鄉鳳鼻隧道西側海岸非法棄置場址污染緊急應變工程」已於本(109)年3月15日報請完工，「新豐海岸防護工程」由工務處主辦，請於本(109)年4月30日前完成防護工程發包作業，避免中央補助款流失。(工務處)
- (十三) 請交通旅遊處於本(109)年4月30日前完成「新竹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4-111年)-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資源模型建置」發包作業。(交通旅遊處)
- (十四) 為提升行政效率與避免中央補助款流失，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掌控重大工程辦理期程；另參與重大會議後，務必回報首長相關決議事項。(各局處)
- (十五) 新豐鄉公所反映王爺橋LED燈亮度不夠，請工務處派員了解並改善。(工務處)

八、散會：上午10時25分。